

20
世纪

20世纪中国中小学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语卷

俄语

WAIGUOYU JUAN(EYU)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 国 语 卷

(俄 语)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国语卷 (俄语) /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039-0

I. 20…

II. 课…

III. ①俄语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俄语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

N.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627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20.50 元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 编 吴履平

副 主 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高宇征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78)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本卷编者的话

俄语教育在我国历史上源于何时?据有史料记载,远远超出20世纪。早在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清政府开设俄罗斯文馆。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所俄语学校。它经办了长达154年之久。直至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之后,开始增设其他外国语文,俄罗斯文馆于1862年并入新创立的外国语文学校——京师同文馆。同文馆初设英文、法文、俄文三馆,后又添设德文、东文等馆。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同文馆被迫停办,于1901年并入京师大学堂。俄罗斯文馆作为专门学校,目的是为清政府培养与俄国打交道的外交和商务官员。

20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新政”,设立新学堂,制订新学制,外国语文进入了中学课程。1904年在《奏定中学堂章程》中,把外国语列为中学堂科目。外国语是“中学堂必需而最重要的功课”,要求“娴习普通东语、英语及俄语、德语,而以英语、东语为尤要,使得临事应用”。中学学制5年,前3年为每周授课8课时,后2年为6课时。

民国初期,1912年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中学校之学科目中,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但遇地方特别情形,得任择法、德、俄语一种。外国语要旨“在通解外国普通语言文字,具运用之能力,并增进智识,外国语宜首授以发音拼字,渐及简易文章之读法、书法、译解、默写,进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会话、作文”。中学学制改为4年。外国语课时为一年级7课时,二、三、四年级8课时。

1923年实行新学制,中小学各学科制订了课程纲要,外国语仅以英语为例,无俄语课程纲要。只在教学计划中,提及视地方特别情形,在高中可选学俄语。

在我国中学校普遍地开设俄语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建国初期各地中学纷纷开设俄语。但没有制订俄语教学大纲,也无统一的教材和教学要求。1954年,为减轻学生负担,教育部通知在初中停开外语课,从高中一年级起授俄语,个别地区缺少俄语师资的可授英语。1956年教育部颁发了《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草案)》,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俄语教学大纲。该大纲是在尚无固定课本、各地教学条件差别很大、俄语发展极不平衡的背景下制订的。大纲仅对教学任务和内容等主要问题提出了基本原则,为俄语教学指出一般方向。1958年再次制订《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草案)》。大纲对运用俄语的读、写、听、说等方面的初步技能和技巧提出了具体要求。对“语音”“词汇”“语法”“读、写、听、说”以及“课外活动”等具体内容及教学方法,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大纲的结构和教学内容与1956年的基本相同。但整体内容的阐述,却比较深入、充实。

1957年,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初中恢复外语课。1959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语的通知》,其中指出中学设置各种外语的比例,“大体上可以规定约有

三分之一的学校教俄语，三分之二的学校教英语及其他外语”。1962年，教育部就小学开设外国语课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同意在试验新学制的五年一贯制小学的四、五年级开设外国语课，个别基础较好的六年制小学如有外语师资也可在五、六年级开设外语课。初中和小学的外语课本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但未正式颁发相应的教学大纲。

1963年，在全面总结外语教学和教材编辑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制订并颁发了《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草案）》。这是建国以来规定教学要求最高、教学内容最多（如词汇掌握3500—4000）、课时也最多（1238，占总课时的18.40%）的一部大纲。大纲强调了“课文要尽可能多选原作”，注意“语言文字好、合乎俄语习惯，思想内容要对学生有益，至少没有毒害”。大纲中还列专项“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点”，详细地说明了中学俄语的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这部教学大纲的颁发和相应教材的使用，把中学的外国语教学推向了一个高潮。但使用时间不长，1966年以后被迫停用。

十年动乱期间，各地自行制订大纲，编写教材。

1978年教育部制订颁发了《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俄语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它拨乱反正，结束了中小学外语教学的十年混乱局面，统一了教学目的和要求，统一了教学内容和课时。这部大纲也是我国惟一的一部包括小学和中学两个学段的教学大纲。大纲规定“俄语课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通过八个学年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语音、语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2500个左右单词和一定数量的常用句式，能借助工具书阅读一般题材中等难度的读物，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和译的能力”。但是“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俄语课目前也可以从初中一年级起开设”。教学要求略低于从小学起开设的。从初中一年级起通过五年学习，“掌握2000个左右单词”，“阅读浅易读物”，“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和译的能力”。这部大纲还有一个特点是吸取了国内外当代教学法理论，明确提出，在初学阶段从听说入手，注意使读、写跟上。以后，应继续注意听和说，同时加强读、写训练。高中阶段，侧重培养阅读能力，但不能忽视必要的听、说训练。字母书写、语调教学和句法的安排，都采纳了新的形式和新的分类办法。

1980年该大纲修订，改为第2版，基本内容未变，主要是修改了受当时政治影响的个别词句和提法。

1986年，国家教委制订颁发了《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制订这部大纲的指导思想是“适当降低教学难度，减轻学生负担，教学要求尽量明确具体”。为此，俄语教学大纲后面加上了两项附录。一是“全日制中学自高中一年级开始设俄语课的教学目的、要求和安排”，二是要求学生学会的1800个单词的“词汇表”。大纲附“词汇表”，这在我国是首次。

1988年国家教委制订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初审稿）》，经过实验，于1992年正式颁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试用）》。义务教育俄语教学大纲的内容结构和文字叙述均与以前大纲不同。一是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分别列项，并且针对各项教学内容又提出具体的教学要求；二是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只有系统的整体列述，无各学年的安排；三是要求学生学会的800~950个单词用中文

释义限定了学习范围。试用教学大纲还规定,“初级中学俄语课的教学要求分两级:从一年级起,学习二年(272课时)的,应达到第一级水平,学习三年(400课时)或四年(536课时)的,应达到第二级水平”。并增列“测试”一项。测试分为日常、阶段、结业3种。测试形式有笔试和口试。

1990年国家教委颁发了《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修订本)》。根据国家教委印发的《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对1986年的《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做了修订。修订后的大纲,教学要求适当降低,教学内容适当减少。在高中阶段,改成一、二年级为必修,三年级为选修。

1996年制订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供试验用)》与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相衔接。它的结构也与义务教育初中俄语教学大纲基本相同,分别列为教学目的、课程安排、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原则、考试和评估六项。后附总词汇表。1997年起,这部大纲随同与之配套的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教材在开设俄语的省市部分中学试验。

随着社会生活的信息化和经济活动的全球化,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日益加快。2000年教育部对供试验用的高中俄语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颁发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修订版的课程安排由原高中三年级的限选课改为必修课。教学目标仍分为一级和二级。一级目标和二级目标的教学内容相同,而对语言运用能力的要求不同。因此,学生毕业达到的水平有较低和较高之分。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1954 年 关于从 1954 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	(1)
1954 年 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的通知	(2)
1956 年 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	(3)
1956 年 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草案)	(4)
1958 年 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草案)	(13)
1959 年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通知	(21)
1959 年 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补充通知	(22)
1962 年 对小学开设外国语课的有关问题的意见	(23)
1963 年 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草案)	(25)
1978 年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俄语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39)
1979 年 关于印发《加强外语教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2)
1980 年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俄语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56)
1982 年 印发《关于加强中学外语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70)
1985 年 关于印发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四科教学要求 意见的通知	(74)
1986 年 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76)
1988 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初审稿)	(111)
1990 年 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修订本)	(118)
1992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试用)	(152)
1994 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 23 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175)
附件一 (摘录)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试用)》的调整意见	(176)
附件二 (摘录) 《全日制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修订本)》 词汇表调整意见	(177)
1996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供试验用)	(193)
2000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 (试验修订版)	(214)

1954年

关于从 1954 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

1954 年 4 月 28 日 (54) 中行董字 160 号

兹将中学外国语科的设置问题，规定如下：

一、从 1954 年秋季起初中不设外国语科；二、三年级原已授外国语科的一律停授；外国语科停授后，各校不得任意增加其他学科的授课时数与教材分量。

二、高中设外国语科，一、二、三年级每周授课时数均为 4 小时；从一年级起授俄语；个别地区如缺少俄语师资的可授英语；二、三年级原授英语的，可继续授英语，如有俄语师资而学生又愿意改授俄语并对英语教师能作妥善安置者，可改授俄语。

三、各地在停授初中外国语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指示各中学行政领导向师生进行思想教育，说明初中停授外国语科的理由，是为了减轻学生学习负担，使学生能更好地学好本国语文及其他学科。防止因停授外国语引起师生不必要的思想波动。

四、初中外国语停授后对外国语教师必须妥善安置。安置的办法，提出以下的意见，以供参考：

1. 能不经过训练即可转任其他学科的外国语教师，即可调任其他学科的教学；能担任高中俄语的教师，即可在高中教授俄语。

2. 对可能训练成为高中俄语教师的初中外国语教师，可开设俄语师资训练班或采取自学办法，进行短期学习，训练成为高中俄语师资。

3. 其他学科基础较好但已荒废的初中外国语教师，可适当少排授课时数，使之担任教学一定学科，或暂不担任教课工作，由各校教学小组帮助其复习、自修，或送入教师进修学院学习，使其经短期学习后，能担任某一学科的教学工作。

4. 不能教其他学科的初中外国语教师，可征得本人同意，调任学校职员。

5. 初中外国语教师调任其他学科、学校职员或留职进修者，其工资均照原规定发给，暂不变动。

6. 对于不能担任学校任何工作须另作处理的初中外国语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事部门统一安置，各校不得擅自处理。在未作处理前，其工薪待遇仍不宜变动。

以上各点，希即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布置施行。

1954 年

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的通知

1954 年 11 月 13 日 (54) 中行陈字第 549 号

政务院在本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全国俄文教学工作的指示”(政文习字第 13 号)中指出:“初中一般不设外国语,如已设立并办有成绩者可继续办下去,并应办得更好。”我部根据这个指示的精神,在本年 4 月 28 日发出“关于 1954 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54)中行董字第 160 号],规定初中一律不设外国语科。现在有的地区来问我部的规定与政务院的指示是否一致的问题,兹特作如下说明:

初中一般不设外国语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减轻初中学生学习的过重负担,使他们能更好地学好本国语文和其他学科。目前初中各科师资质量不高,学生基础知识差,学习各门学科,本已吃力,而外国语文又与本国语文不是同一系统,学习就更费劲。虽然初中原设的外国语每周只有 3 小时,但学生在课外所花的时间是很多的,以致形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不仅外国语一科学习成绩差,而且影响学生身体健康和妨碍其他学科知识的巩固。根据以上理由,并为了初中教学计划的统一,我部所发的通知与政务院指示的精神是一致的。

现在初中暂时不设外国语,既可集中力量教好高中外国语,又可以使初中学生减轻过重的学习负担,集中力量学好本国语文和其他学科。这样,对于他们毕业后参加劳动生产或继续升学都有好处。如果将来各方面的条件具备以后,则可考虑修订中学教学计划,在初中重新开设外国语科。

根据以上说明,希各地仍按照我部原通知初中一律不设外国语科的规定执行。

1956 年

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

1956 年 7 月 10 日 (56) 中教林字第 59 号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必须扩大和加强中学外国语的教学。各厅、局除注意改进俄语教学外，还必须注意扩大和改进英语教学。从 1956 年秋季起，凡英语师资条件较好的地区，从高中一年级起应增设英语课；高中二、三年级原教英语的更应该继续教下去。

我部现正在修订中学教学计划，准备从 1957 年秋季起，初中一年级开始恢复外国语科（每周授课时数暂定 4 小时）。关于俄语、英俄两科教材，已责成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及时出版。各地中学教俄语和英语的比例暂定各为 50% 左右。俄语和英语以分校教学为原则。每校设一种外国语，于配备师资和逐步提高教学质量，均属便利。但如有个别中学师资条件特优的，也可两种兼设分班教学，由你厅、局依上述原则决定报部，并盼作出 1957—1958 学年度自初中一年级起教俄语或英语的校数（班级数）和 1956—1957 学年度培养俄语、英语师资的具体计划，于 8 月下旬报部。

1956年

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大纲（草案）

高级中学俄语课现在还没有比较固定的课本，同时各地高级中学俄语教学的条件差别很大，发展极不平衡。本大纲（草案）仅就主要的问题提出基本原则，为今后的俄语教学指出一般的方向。

说 明

现在我国和其他各国的交往日益频繁。由于必须作好国际联系，扩大文化交流，交换科学研究成果，增进我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外语的重要性正在与日俱增。同时，我国正在从事于规模宏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为着吸取各国在经济、科技、文教各方面对我国有益的经验，我们也不能不学习外语。

掌握了一定的外语知识，我们就能把外语跟祖国语言相比较。这能帮助我们从某些角度较多地理解祖国语言。各国的语言，作为国际的交际工具，是相互影响的。学习外语能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新鲜用语”。

俄语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主要语言。学习俄语，对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俄国革命以及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丰富经验，又有特殊意义。

因此，俄语在高级中学课程中占有重要位置。

一 高级中学俄语课的任务

高级中学俄语课是把俄语作为交际工具来进行教学的；这就是说，俄语教学的首要任务在于指导学生的语言实践。用语言进行交际包括理解和表达两方面：理解所读到的、听到的语言，书面和口头上表达思想。祖国语言又是学习俄语的现实基础。对于汉民族学生来说，汉语、俄语互译是教学中的重要环节。俄译汉主要是理解的教学，汉译俄主要是表达的教学。因此，把俄语作为交际工具来进行教学，就是读、听、写、讲、译一样都不能偏废。必须做到全能，借以掌握作为交际工具的俄语。

高级中学学生学习俄语，一般是表达能力（写、讲、汉译俄）较弱于理解能力（听、读、

俄译汉)。但这不是说可以让表达能力远远落后于理解能力,甚至于不会表达。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应当是让学生们的表达能力不断追赶理解能力。既不可强求两者完全同等,也不可放弃表达教学,有意地加大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之间的距离。忽视了表达,理解就不完全。

在高级中学俄语课的教学条件之下,学生运用口语的能力必然弱于运用书面语的能力(听弱于读,讲弱于写,口译弱于笔译)。但这也不是可以忽视口语教学。必须在书面语知识、技能的基础上提高学生运用口语的能力。

学生必须全能地学到读、听、写、讲、译的知识和技能。但全能教学不是等量分配,也不是齐头并进,而是以理解书面语为基本环节。高级中学俄语教学应当把阅读作为中心,环绕着这个中心广泛进行听、写、讲、译的教学,让表达能力不断追赶理解能力,让口语能力不断追赶书面语能力。

高级中学俄语课同时必须担负起一般的教育任务。必须运用适合高级中学学生年龄特征的教材来培养学生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激发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培养社会主义的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建立对语言现象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学习俄语的高级中学学生毕业时应当具备下列的知识和技能:

(1) 所含生词不超过5%而结构不复杂的句子(主从句之间没有复杂的交错,不包含关系复杂的独立语,不包含复杂的修辞和文体问题),学生能借助词典正确地朗读,彻底了解并正确而通顺地译成书面汉语。

(2) 在已学过的教材范围之内,能在书面和口头上正确而通顺地进行汉译俄。

(3) 能听懂教师用已学过的材料口述的俄语句子和短文,并能口译成汉语。教师在同样条件下口述的汉语句子能笔译成俄语。较简单的能口译成俄语。

(4) 能根据已学过的课文用俄语在书面和口头上提问并答问。

二 高级中学俄语课的内容

1. 语音和习字

语音教学的直接目的是使发音正确,朗读流利。无论是掌握词汇,熟习语法或书面和口头运用语句,在一定的程度上都依靠发音和朗读的熟练技巧的帮助。语音是整个俄语教学的初步基础,有突出的重要性。

必须用语音理论帮助学生自觉地学习语音,不能单纯依靠口耳相授(所谓示范摹仿法)。必须适当地讲解一些有关发音的基本知识,使学生能够自觉地练习正确的发音(所谓分析摹仿法),避免盲目仿效。

语音理论是手段,不是目的。理论不求多,不求深,分量以能帮助实践为限。

语音理论必须为实践服务,不能完全按照理论系统来进行教学,但又必须逐步小结,归结以科学系统。

单个的音和各种音的变化都不能看作孤立的现象,必须逐步比较各个音,在一系列的

比较的基础上整理出系统来。

汉语语音是俄语语音教学的最重要的现实起点。比较汉语、俄语语音，分辨异同，是俄语语音教学必须运用的方法。

字母发音和拼音的知识、技能要借词的朗读来巩固，词的朗读的知识、技能要借语句朗读来巩固。因此，语音教学不设专课而将它的内容均匀地分布在初期的教学中，结合一般的教学，逐步积累，逐项熟练。这不但可以避免机械和枯燥，并能发挥交际工具的作用，提高教学的效果。

字母发音和一般的读音规则是语音教学的基本内容。这个教学，结合课文，在8—9周内完成。特殊的读音规则在随后各课里分散地进行教学，随时小结，到二年级完成。

习字教学结合基本语音教学来进行。习字必须要求整齐、美观。抄写成段、成篇的课文，必须严格要求合乎写文章的格式，为书面作业奠定基础。

2. 词汇和题材

高级中学俄语教学的时期短促，教给学生的词不能太多，以一千个词左右（包括派生词、复词、习用词组）为适宜。题材以日常生活、学习、劳动生产、政治等内容为主。

解释词义以翻译为主要手段，以实物、图画等为辅助方式。俄语词的词义范围、搭配关系、用法等跟汉语有较大出入时，必须作补充的解释，以免误用。从二年级起，可能时可以兼用俄语解释。

分析词的结构是帮助理解词义和记住生词的有效手段，必须结合已教过的词的结构形式点滴施教，逐步增加内容，贯串在一、二年级的教学中。

词是造句的材料，句子是表达思想的最小的完整单位。词要在表达完整思想的句子里起作用时才显露出它的本质：它的性能、用途、变化等。因此，必须通过句子的教学来帮助掌握词。解释词的搭配、用法等不是词汇教学的结束，而是开始。在讲解课文的过程中联系前后的词，联系前后的句子，来确切说明生词的意义和用法，是词汇教学的重要环节。检查学生的词汇知识和技能时，除了使用孤立的词以外，还要用句子。了解了学生怎样在句子（和文章）里理解词、运用词，才能确定学生是否掌握了那些词。

必须充分利用学生已掌握的词汇和构词法的知识，可能时并借上下文的联系，帮助学生测定生词的词义。这是提高学生阅读能力的重要方法之一。

为了帮助学生记住生词，词必须有较高的重现频率。这个频率的提高，不能专在零碎句子和练习上设法，应当周详地考虑题材、语法内容、句型等方面，使已学过的词大多数能在随后的课文里多次出现。

3. 语 法

词必须经过合乎语法的组织才能组成语句、篇章，这是语法教学所以重要的缘故。但高级中学俄语教学的目的是语言实践，因此语法教学的目的不在于学生能记住多少术语、定

义，而在于帮助学生运用语法知识来理解语句和文章；不在于学生钻研语法理论，而在于把抽象的语法规则灵活地运用在实际的语言之中。

因此，语法不能按照语法教科书的理论系统来进行教学。像语音教学一样，理论必须为实践提供便利，也必须同样逐步进行小结，归结到理论系统。

小结要同时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一般地说，词法基本上适于用演绎法，但有时必须对定义和规则作逐次补充，出现小结。句法在教学初期只能用归纳法，根据已出现的句法现象分层次作许多归纳的小结。教学展开以后，句法规则积累较多，理论系统逐渐明确时，又可以用演绎法，到适当的时候再作小结。

俄语语法要用汉语讲解，也不教俄语原文的语法术语，使用汉译术语。

汉语和俄语的语法同点少，异点多，必须比较以明确异同。但许多俄语语法范畴和形式很难借比较来帮助理解和记忆。即令有些范畴和形式能跟汉语作某些比较，但其含义和使用范围常常跟汉语有相当的出入；这在词法上尤其显著。必须指出汉语、俄语规律的异点，然后把这些俄语语法现象作为完全新的东西教给学生。

实际的用词、造句是掌握语法的途径，方法是借语法分析来彻底了解课文，以课文为基础来进行各种口头和书面练习。

为了训练语法的熟练技巧，语法内容在课文里也必须要有较高的重现频率。提高这个频率也不能专靠短句子和练习，必须联系题材的前后衔接、词汇的选择、语法内容出现的次第、各种句型的相互关连等方面，使语法内容在课文里频繁地重现。跟汉语语法结构近似的俄语语法内容，其重现频率可以较低；跟汉语歧异愈大，重现频率应当愈高。

4. 课 文

课文教学有两个方面：第一是合乎语音要求的朗读，第二是理解课文的语法内容和思想内容。第一项在最初8--9周里占有重要地位，第二项是贯串在三个学年里日益加繁的任务。

课文教学跟语法教学有密切的关系。学生不但运用语法知识来理解课文，而且借课文来熟悉语法规则。

含有一定数量的生词和一定分量的新语法内容的课文是进行分析阅读的教材。分析阅读的手段是词句的分析和俄译汉，目的是彻底了解课文并较熟练掌握语法。这种课文是新课。

含有根少的生词又没有新的语法内容的课文是进行综合阅读的材料。综合阅读不分析词句结构，不进行翻译，而从俄语语言形式直接体会思想内容。这种课文是复习课。

新课和复习课不一定完全分立，也可以相互参合。

由分析阅读推进到综合阅读的条件是语法的熟练。学生用已学过的语法、熟读了的课文作基础进行书面和口头的练习，最初是有意识地运用语法规则。运用逐渐熟练时，语法的考虑就相对地减少。有意识地考虑的减少是综合阅读的前提。